

# 拾陸、環境保護

## 一、藍天

### (一) 提升空氣品質

####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6年7月至12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26件次、許可變更17件次、操作許可61件次、異動215件次、換證94件次、展延107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4件、操作許可證354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6年7月至12月份完21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5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9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sub>2</sub>查核9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37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異味巡查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6年7月至12月份於轄內執行94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年7月至12月份共完成13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8根次，其中3點次進行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52935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36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21站次氣漏檢測。
- (5) 106年7月至12月完成106年第2季及106年第3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234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37場次。
- (6) 106年7月至12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120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22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21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P. S. N檢測作業35根次、VOC檢測31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15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41樣品。
- (7) 106年7月至12月份期間，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4日及潮寮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4日。
- (8)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共列管456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426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家自願申請、28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TSP 13,701公噸、SO<sub>x</sub> 48,800公噸、NO<sub>x</sub> 58,004公噸及VOCs 21,096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TSP 654公噸、SO<sub>x</sub> 2,418公噸、NO<sub>x</sub> 2,889公噸及VOCs 1,046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106年11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TSP 162公噸、SO<sub>x</sub> 913公噸、NO<sub>x</sub> 678公噸及VOCs 334公噸，並已有完成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 (9) 106年7月至12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66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

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20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2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評鑑作業 10 場次以及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示範觀摩會議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44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38 家次，辦理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成果發表會 1 場，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協調會及淨爐儀式各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72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596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1999 公斤、PM10 1768 公斤、NOx392 公斤、PM2.5 1379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23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7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召開 1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辦理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協商會議 3 場次以及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次。針對零售市場及攤集場之攤商研訂「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相關辦法已於 11 月 2 日公告，申請期間為期 3 個月，並辦理 1 場次補助辦法說明會。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8 則。

##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3,128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967 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 32,329.658 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32,688.50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115.37 公噸)。
-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58 件，收繳金額 59,991,442 元。
-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茂林區公所及鳳山工業區設置空品淨化區，兩案皆已完工，共計新增綠地面積 1.7255 公頃。自 85 年累計至 106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53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2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81 處，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 5,221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6 公噸、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 1,697 公噸、二氧化氮(NO<sub>2</sub>)排放量 387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99 公噸、臭氧(O<sub>3</sub>)排放量 2,22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8 公噸。
- (5)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完成 71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 3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河川裸露地改善示範觀摩會議、1 場河川揚塵預報演練及 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30 天次。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9 月及 11 月高屏溪流流域裸露灘地圖資，7 月、9 月及 12 月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

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78.887 公里洗街作業。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093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4 件。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1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4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6,641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264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1,776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64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79 件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87 萬 4,172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6 萬 152 輛次；到檢率為 72.69%，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45%。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218,922 輛次，其中 110,973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734 輛，不合格車輛共 809 輛，其中 670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3)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30,451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14,223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376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6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2,340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709 件。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租份賃站總數達 297 座，腳踏車總數 3,800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66,499 人，總記名人數達 730,844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708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55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6,59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91 次。

(5)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1%。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 (2.0 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 4. 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5.24%，104年空品不良率降至38.53%，105年空氣品質不良率降至34.97%，為歷年最低，106年統計7月至12月，空氣品質不良率達30.37%，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小時）。

#### 5. 空氣品質監測

(1) 設有20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1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落塵量等，106年7月至12月計檢測608件樣品，848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2) 設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12站，共計17站，並設置2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軟體查詢。

(3)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 輔導本市510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433家次、裁處8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9,929件。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512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2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7件。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4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6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30場次。

(4) 106年9月28日辦理「106年度高雄市毒化災案例研討會」。

(5) 106年9月30日及106年10月12日辦理「106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演習協調會」。

(6) 106年10月13日辦理「各市府機關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7) 106年11月1日、106年11月8日及106年11月8日辦理「106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演習」。

(8) 106年11月13日邀請對象全市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106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2場次。

(9) 106年12月22日邀請對象毒化物聯防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大量運作業業者，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交流會」。

(10)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

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6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6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8 件。

## 二、淨水

###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252 件（3,722 項次），合格率為 100%。

### (二) 提升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7 隊河川巡守隊，共 849 人。

### (三)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42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9 家，實際核發 455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4 家，實際核發 329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1 家，實際核發 137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7%。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四)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420 件樣品，5,201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3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592 件樣品，6,643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6年7月至12月共檢驗95件樣品，414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6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測176件樣品，1,259項次。

### 三、綠地

####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89處(含控制場址57處，整治場址19處及應變措施場址13處)，面積總計約為740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楠梓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6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6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

####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106年7月至12月聘僱臨時人員277人。
2. 106年7月至12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596,749,090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214,321,972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2,679,083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5,273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5,964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1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年7月至12月檢查43,546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5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年7月至12月垃圾清運每週5日，計清運204,227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0斤；資源回收量250,546公噸，資源回收率50.5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37,547.37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2,730.39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6年7月至12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3例、境外確定病例計18例，通報1,214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6年7月至12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116,934家次；孳生源投藥處12,443處；空地清理20,105處；清除容器個數1,107,954個；清除廢輪胎7,712條；出動人力126,761人次。

(3) 106年於3月15日至4月30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沼氣計230.26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368.42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123,865.57公噸，垃圾焚化量為117,723.47公噸。發電量為41,237.83千度，售電量為27,529.38千度，售電金額為5,897萬5,554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120,121.69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60,684.69公噸(佔50.5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59,437.50公噸(佔49.48%)，垃圾焚化量為123,942.07公噸。發電量為68,741.20千度，售電量為48,035.10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處理外縣市垃圾，7月1日至12月31日，中區廠共處理2,785.05公噸(臺東縣1,724.01公噸，雲林縣684.16公噸及屏東縣376.88公噸)；岡山廠共處理14,074.04公噸(澎湖縣2,989.83公噸，臺東縣2,793.52公噸及雲林縣8,290.69公噸)。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13,468.78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1.4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4,309.84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66%，衍生物清運量為5,445.63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63%。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19,386.42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64%，衍生物清運量為 6,036.4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7%。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59 件，維修完工件數 4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3 梯次團體 760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 梯次團體 84 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72,521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11,269 人次，民眾反應尚可。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74,13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4,616 公噸（佔 48.5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9,520 公噸（佔 51.41%），垃圾焚化量 180,322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0,93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9,101 公噸。
- (2)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4,956 千度，售電量 72,36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2,084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5,870 千度，售電量：101,45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36,266 萬元。
- (3)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12 件，維修完作件數 89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8.46%。
- (4) 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29,706 公噸（掩埋：17,895.4 公噸；再利用：11,810.39 公噸），約佔焚化量 16.47%，底渣廢金屬回收 1,170.1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9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780 公噸，佔焚化量 4.87%，衍生物清運量 14,160 公噸，佔焚化量 7.85%；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4,614 公噸（掩埋：22,004 公噸；再利用：12,61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55%，底渣廢金屬回收 1,14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3.30%。飛灰產出量為 8,3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97%，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2,3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90%。
- (5)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1 期 1 班，學員人數合計 17 人。來廠泳客約 84,637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好過日協會等 8 個機關團體共 28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



學等 12 個機關團體共 504 人。

####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19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1 件。
  -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234 次。
  - (4) 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726 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39 場次。
1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6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995.35 公噸。
  12. 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2,092.14 公噸。
  13. 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6 年 9 月 22 日至 12 月共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15,525.60 公噸。
  14. 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15. 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 #### 16.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4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6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檢測 161 件，合格 160 件，不合格 1 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處之監測，106年第3季、第4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100%。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測6件。

#### 17.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年7月至12月共計受理8,361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8,337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6年7月至12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368條、繫掛看板31,422面、張貼廣告235,311張、噴漆廣告28處、散置傳單9,600張、其他廣告物488件，動員人力16,343人次，告發537件。

-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 項目   | 稽查件數    | 告發處分件數 | 收繳罰款件數 | 收繳罰款金額(元)  |
|------|---------|--------|--------|------------|
| 環境衛生 | 114,785 | 13,123 | 12,995 | 21,174,137 |
| 空氣污染 | 8,338   | 73     | 64     | 7,948,614  |
| 水污染  | 1,121   | 41     | 23     | 10,415,596 |
| 噪音污染 | 4,708   | 33     | 30     | 393,000    |

一、統計期間：106年7月至12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6年7月至12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21,148件、金額54,246,717元。

18. 廢棄物檢驗：106年7月至12月計檢測118件樣品，694項次。

#### 19.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27件，106年7月至12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74件。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3場次，審查案件11件次(4件次環說、4件次環差、3件次變更對照表)；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召開24場次，審查24案。

## 四、低碳

(一) 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101年4月6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101年12月5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104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依其第12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 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106年11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107年1月12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2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預計於107年2月於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2次委員會議」時向委員報告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及報告案。

(二)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6年7月至12月租賃站總數達297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3,800輛；使用人次2,347,195人次，較去年同期(1,786,781人次)增加31.36%。
2. 106年7月至12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79,874人次，總會員人數達793,216人。
3. 效益分析：TSP削減3.34(公噸)，PM10削減2.26(公噸)，SOX削減0.02(公噸)，NOX削減32.29(公噸)，THC削減9.84(公噸)，NMHC削減9.30(公噸)，CO削減32.64(公噸)。

(三)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106年9月30日至10月4日市府組團赴日本參加「東京都八王子市建市100周年紀念典禮暨全國都市綠化博覽會」，由楊明州秘書長率環保局、原民會與會，與八王子市保持姊妹市友好關係，並與出席典禮的各國城市互相交流，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並邀請本市原住民表演團赴日展演，向國際推展高雄市在地特有文化；另參觀八王子市主辦之都市綠化博覽會，瞭解該市於都市綠化、植物保護之各類規劃及技術發展。

2. 106年11月8日至11月17日市府組團赴國波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3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3)」，由交通局陳勁甫局長率交通局、環保局、水利局及農業局與會。除參與COP23相關會議外，市府代表團並於周邊會議中發表簡報，環保局發表「東亞邁向氣候韌性與永續的地方轉型活動」；交通局以106年舉辦之生態交通盛典為主題，發表「EcoMobility生態交通活動」、「高雄生態交通策略」；水利局發表「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為例」。

(四)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 盤查105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量。
2. 辦理1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3. 辦理轄內54家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資料線上及現場查核。
4. 邀集環保署召開1場次排放交易試點先期會議。
5. 辦理3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6. 辦理5家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7. 辦理20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8. 輔導1家次事業單位產品申請碳足跡標籤。
9. 結合在地食材及綠色友善餐廳辦理2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
10.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3場次低碳生活、蔬食推廣活動。

(五) 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121家次。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234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2億9千萬餘元。
3.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96,911人。
4. 辦理「綠色消費說明會」、「環保旅店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行銷活動合作說明會」、「高雄市環保綠點行銷策略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說明會」3場次；辦理「106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減碳戲劇演出」、「環保瘋綠點 住宿省一點」低碳住宿抽獎活動宣導活動2場次。

(六) 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 106年度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已取得燕巢區、湖內區等2區為銅級認證。
2. 106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計有8個村里社區取得銅級認證，90個村里社區得入圍。
3. 106年10月26日辦理完成第2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

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4. 106年11月16日辦理完成第2場次跨局處研商會議。
5. 106年11月24日辦理完成1處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或用電智慧監控系統建置，並於完成1場成果發表會。

(七) 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 106年2月至7月辦理23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580人。
2. 106年6月、7月及10月辦理5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豆子劇團合作，以低碳生活為主軸，藉由戲劇表演傳達氣候變遷對生活的影響，參與人數約為430人。
3. 106年7月辦理2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參與人數約為90人。
4. 106年9月及10月辦理2場次低碳創意活動，參與人數約為255人。

## 五、環境教育

(一) 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2. 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 (1) 輔導旗山區參與環保署107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獲補助2,677萬元
  - (2) 督導六龜區公所執行106年度環保署補助「環境衛生整頓清理」計畫共642萬元。
3.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1) 現有29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6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2,103人次。
  - (2) 辦理秋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10,758公斤，資源垃圾約2,602公斤，合計10,842公斤，參與人數9,072人。
4. 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161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258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二) 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 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13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中油高雄環境教育教室、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橋頭糖廠文化園區、大湖社區環境教育園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四廠

等。

2. 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3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106年12月27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報告教育局「105年度高雄市空污防治觀念扎根計畫及106年高雄市食農教育補助計畫」、農業局「左營區眷村都市林木多樣性電子書計畫」、本府106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107年度行動方案推動目標說明。另完成兩項審議案，包括建立本市環境教育聯盟計畫及推動企業環境教育執行計畫。
4. 截至106年12月止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697個單位，輔導100%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5.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 (1) 於106年7月26日辦理106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暨會議，共11所學校獲遴選補助。
  - (2) 本府106年度積極輔導多所學校參加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左營國小獲頒最高榮譽綠旗學校認證，銀牌認證有陽明國小、獅甲國中2所學校，銅牌認證有大東國小、美濃國小、興糖國小、鳳翔國小、壽山國小、文府國小及和平國小等7所學校，總成績全國第一。
  - (3) 106年12月23日辦理106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績優表揚。
6. 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
  - (1) 於106年8月16日辦理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書審會議106年9月6日至9月27日期間辦理現勘查訪，共計完成15處單位及個人之審查工作。
  - (2) 於106年9月29日辦理決選會議，共14單位及個人獲特優及優等獎，並將各獎勵項目獲第一名者共6組推薦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 (3) 本府於各單位複審前亦針對參賽者書面資料、現勘作業所須軟硬體進行相關輔導工作，包括影片拍攝、網頁製作等，以協助參選單位爭取佳績。
7.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 (1) 為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於106年7月25日公告「106年高雄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計畫」，並辦理4場次推廣活動計宣傳430人次，於106年10月28日辦理公開抽獎儀式。
  - (2) 積極推廣本府所屬員工開通終身學習護照，自106年8月至106年12月底本府所屬員工增加4,903人完成護照開通。

## 8.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

- (1) 於106年10月14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初賽，邀集全市的國小、國中、高中(職)與社會等各路高手進行環境知識較量，有將近120間學校派代表參加，總人數高達419多人。
- (2) 於106年11月18日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配合環保署辦理環境知識決賽，帶領本市參賽選手及陪同人員共計37位參加決賽賽事。

### (三) 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 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6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機關環境教育工作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暨工作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125件，通過補助案件118件，核定補助費用267萬餘元。
2. 於106年8月5日參與「山海嘉年華踩街遊行活動」，由本局蔡孟裕局長帶領本市哈瑪星在地環保志工夥伴以高雄市海洋文化氣息特色參與嘉年華遊行，所有服飾與配件皆採用環保可回收及再利用之材料製作，兼具生態保育及文化保存之環境教育意涵。
3. 106年8月19日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橋頭糖廠舉辦森林保育桌遊體驗活動，結合環境教育生態保育議題，透過桌遊體驗活動讓小朋友於遊戲過程中認識森林保育的重要，參與人數近100人。
4. 於106年12月26及27日假南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社區，辦理環境教育暨社區參訪活動，進行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及社區營造觀摩學習，共計32人參與。
5. 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
  - (1) 為響應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特別規劃環境教育參訪系列活動，邀請本市環保志工及社區民眾共同見證難得的國際盛會。
  - (2) 共規劃「海事知識路線」、「舊城古廟路線」、「河岸知性路線」3種參訪課程，串連哈瑪星生態交通社區巡禮，連結鄰近哈瑪星地區之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將具有海洋文化的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豐富生態資源的洲仔濕地公園及中都愛河溼地公園等，多元的環境教育主題融入參訪行程，自10月2日至6日邀請全市環保志工及市民朋友組成環境教育參訪團體共77團，總計超過1500名環保志工參加。
6. 「2017榮耀志工環保樂活運動趣活動」
  - (1) 為響應2017國際志工日及環境教育「全球守護年」主題，本局於106年12月23日辦理「2017榮耀志工環保樂活運動趣

活動」，本市環保志工與市民共計1,400人共襄盛舉。

(2) 透過「環保拋磚引玉」、「環保吸鐵樂」、「搶水大作戰」、「資源回收分類王」等環境保護知識之趣味競賽活動，讓民眾從中學習相關環保知識並能充分實踐於生活中。

(3) 設立多元的環境教育宣導闖關攤位，包括節能大作戰、環保護照問與答、綠色生活與環保集點、水資源宣導、海洋環境保育、登革熱防治及資源回收宣導等攤位。於攤位展示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教具教材，提供民眾正確節約能源之觀念，市民透過互動的闖關遊戲中認識環境教育，藉以培養正確的環保概念與提升民眾環保意識。

7. 106年11、12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10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1,368人次。

8. 106年7月至12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7場次環境講習，計860人參加。

#### (四) 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 1. 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工作

(1) 訂定「106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參與評鑑單位共計有環保志工中隊37隊及環保志工小隊648隊，評鑑期程自7月31日開始至10月16日止，志工中隊針對行政業務運作、志工組訓、志工動員績效及特色作法等進行評比，選出特優志工中隊7隊、優等志工中隊8隊，及志工小隊卓越獎6隊、特優獎80隊及優等獎150隊等，並頒發獎勵金共計139萬元。

(2) 志工個人榮譽徽章：為肯定環保志工對於本市之貢獻與服務，獎勵志工達500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頒發榮譽徽章，藉以獎勵有功志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共計頒發2金29銀116銅。

##### 2. 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1) 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11月底前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總計18場次，參與人數788人。

(2) 為促使志工了解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及補助項目，連結資源規劃整體服務，促進團隊發展與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為因應高雄市地區幅員廣大，志工小隊散佈各行政區域，於106年11月21日至12月5日止，以分區方式共辦理5場次聯繫會報，參與人數共1,155人。



### 3. 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 (1) 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下半度完成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57 人。
- (2) 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下半年度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完成 90 場次，環教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全年度共完成 130 場。
- (3) 感謝環保志工們每日不辭辛勤為地方服務，對環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小隊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服務工作，及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補助榮獲本市 105 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共完成補助 73 小隊，共 146 萬元。